

得积极进展。

一、推进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

点上突破。有序推进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入账工作，省财政厅联合住建、工信、公安、交通、水利等五部门，积极安排部署，提出工作举措和实施路径，规定路线图和时间表。

线上推动。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优化、完善“财政云”会计核算模块，升级会计核算“一键生成”功能，打通财政管理、部门财务管理、政府会计单位核算、政府会计信息生成与披露的全流程，会计管理、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协同取得新成效。

面上拓展。推进管理会计工具应用，引导企业综合化运用、信息化集成、制度化落地，拓展业财融合与会计职能。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会计报告等三个案例，成功入选财政部全国案例库。以评促建，引导行政事业单位推进内控制度建设，提升内控报告质量，建立内控数据运用机制，提高单位风险防控水平。

二、推进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举办全省会计“双先”表彰活动，嘉冕先进。开展《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征文、短视频征集活动，引导会计从业者进一步提升职业道德素养，培育会计文化、讲好会计故事、凝聚行业精神。

推进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启动陕西新一轮会计人员素质提升工程，新招收学员62人，在读学员121人，累计招录学员501人，通过考核毕业学员290人。

截至2023年底，全省会计从业人员达60余万，具备初级、中级会计职称分别达21.1万人、6.4万人，具备高级会计职称7300余人，队伍规模不断壮大、人才结构趋于合理。

三、开展行业专项整治工作

2023年，全省共核查超胜任能力执业注册会计师96人次，处理处罚“无证经营”会计师事务所19家，共核查代理记账机构9046家，检查5392家，处理处罚1026家，会计行业执业环境有效改善。启动高龄执业注册会计师的规劝转非执业行动，开展年检异常执业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能力评估。

四、推进“放管服”改革

着眼细微，提升公共服务品质。开展“坐窗口、走

流程、跟执法”活动，省财政厅厅长实地走访省会计服务大厅，体验会计师事务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办理全流程。实施“四个一”政务服务提升工程，即：“一指”，一对一在线即时指导；“一提”，提高事项审批效率；“一压”，压缩事项办理时限；“一推”，推进电子证照应用。2023年，省财政厅共批准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执业许可36家，平均办理时间为6.5个工作日。省注协延续对会计师事务所减半收取省本级会费政策，全年共减免450万元，为中小微会计师事务所纾困解难。

着眼全局，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基本信息报备为契机，首次召开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会议，深入分析行业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从八个方面系统梳理分析行业发展态势、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提出抓机遇、补短板、调结构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思路。

(陕西省财政厅供稿)

甘肃省会计工作

2023年，甘肃省会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全省财政中心工作，做深做实行业发展总体规划、行业秩序规范、会计准则制度实施、人才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推进全省会计管理工作有序发展，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适应新常态，加强行业管理统筹规划

(一)加强顶层设计，明确行业管理总体思路。立足新发展阶段，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及时出台全省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明确全省现代会计管理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做到会计管理“有章可循”。

(二)推进制度建设，夯实行业监管制度根基。立足全省行业发展实际，制定《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强化行业综合监管工作方案》和《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的实施方案》，完善行业治理，持续提升审计质量，规范会计服务市场秩序，确保行政监管“有计可施”。

(三)突出问题导向，深入调研破解发展难题。聚焦会计管理工作重点难点，通过实地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对30多家会计中介机构开展调研，深入了解会

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行业的发展现状、制约因素、困难挑战，提出发展思路和促进措施，让管理服务“有据可依”。

二、积极新作为，助力财会监督提质增效

(一)聚焦突出问题，依法整治财务审计秩序。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省财政厅内部协同配合和跨部门联合监管，建立制度化、常态化的长效监管工作机制，对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从根本上净化行业发展土壤。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排查出“有照无证”市场主体7家，责令限期整改；确定超出胜任能力执业人员3家会计师事务所6名注册会计师，作为重点检查对象移交省财政厅监督评价局。开展代理记账行业“无证经营”“虚假承诺”两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实地检查处罚存在“无证经营”行为的代理记账机构158家；实地检查处罚存在“虚假承诺”行为的机构23家，并及时督促完成整改。

(二)坚持放管结合，助力优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压缩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时限，精简申报材料，实现“零见面”“一网通办”，并实行告知承诺制，提升办事效率和企业满意度，全年办理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事项14项、变更事项62项、终止备案1项。监督指导县区财政部门开展代理记账机构年度信用评价工作，制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和指标体系。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基本信息备案工作，提升行业管理规范化水平。

(三)加快数字建设，推动会计信息化应用。选取4家单位参与财政部等9部门开展的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实现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功能，完成试点目标，为下一步推广奠定基础。会计行业共4类执业许可全部实现电子证照的签章、制发、共享等功能，并进行实时查验。有序推进审计报告赋码管理工作，全省全年赋码审计报告48005份。

三、运用新思维，推动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

(一)强化制度宣传，提升会计准则制度实施质效。加大会计准则制度解释宣传和培训力度，选配优秀师资力量，创新采用线上线下同步培训，于4月、8月和11月分别组织开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培训各1期，参训1.67万人。贯彻落实财政部等6部委要求，联合省住建厅、

交通厅、公安厅等部门重点督促各有关单位及时有效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入账工作。

(二)立足长效机制，加强会计准则制度实施跟踪反馈。配合财政部做好会计准则制度出台前的意见征集反馈工作。加强对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情况的调研分析和跟踪反馈，及时掌握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两次收集整理并总结上报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总体情况、准则实施问题和典型案例，其中：甘肃省2022年相关经验做法被财政部会计司收录编印。面向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广泛征集管理会计案例，择优上报财政部会计司案例17篇。

(三)提升管理水平，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工作落地增效。推进2022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全省17333家单位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报告，7月底汇总上报财政部会计司。“以评促建”开展内部控制调研评价工作，抽取110家单位开展线上、现场核查评价并反馈核查结果，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完善内控体系，不断规范单位预算、收支、采购行为，持续提升单位资产、项目建设、合同管理水平。

四、形成新氛围，着力加强会计人才建设

(一)聚焦服务考生，选拔储备基础人才力量。组织开展2023年度甘肃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资格考试报考66294人，参考47802人，通过12354人；中级资格考试报考22747人，参考13805人，两年累计通过2228人；高级资格考试报考839人，参考582人，通过389人。

(二)优化职称评审，发挥人才评价导向作用。完成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持续优化职称评审流程，不断提升评审服务效能。加强评审委员会建设，不断充实人才力量、优化人员结构。准确把握评审政策，严肃评审工作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评审环境。2023年申报169人，经过初审、与省人社厅联审，共147人符合条件参加面试答辩评审，最终3人通过评审获得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资格，131人通过评审获得高级会计师职称资格。

(三)打造人才高地，促进人才培养良性循环。组织开展甘肃省第四期会计高端人才培养班47名学员第五、第六次线下集训，并完成论文答辩及结业典礼。3年培养期间，19人晋升重要管理岗位，6人受聘为硕士研究生导师，“头雁”作用发挥明显。为高端人才搭建履职平台，推荐多名高端人才为多家行政、事业单位及企业进

行专题授课辅导,切实发挥高端人才引领辐射作用。

(四)强化教育培训,提升会计人员能力。选派101名会计人员参加2023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岗位能力培训,其中企业总会计师班2批共83人、行政事业班1批共18人,打造一批业务精湛、能力突出的高素质会计人才。甘肃省1名会计人员通过笔试、面试,进入2023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企业班)。扎实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提升服务理念,优化学习课程,拓展学习内容,全省2023年继续教育学习75873人次。

(五)坚持精细服务,加强会计人员日常基础管理。推动全国统一会计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应用,实现对会计人员管理各项工作“一网统管”。做好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变更、调转等基础性工作,全年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22403人、省内调转2571人、省外调转938人,会计人员变更13288人。

(甘肃省财政厅供稿)

青海省会计工作

2023年,青海省会计管理工作围绕会计改革与发展,强化会计管理职能,优化保障机制,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促进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基层财会人员管理

(一)健全完善政策机制。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财会人员管理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在落实财会人员管理责任、完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加强财会工作检查督导和教育宣传、强化会计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提出14项工作举措。

(二)开展督导检查。赴西宁、海东、玉树等地开展调研督导,对部分市州财政部门、预算单位贯彻落实《若干措施》情况、所属地域财会人员教育培训组织实施、财务规范管理检查督导,推动《若干措施》有效贯彻落实。

(三)分级分类开展会计培训。采取“线上线下”“集中分散”“观摩互鉴”“推荐送出培训”“高端人才专题培训”等方式,11次组织对全省市县两级财政部门、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师事务所、会计代理记账机构、行政与企业事业单位的1.6万多名财会骨干进行各类会计

专业培训。

二、推进财会人才队伍建设

(一)组织实施考试工作。完成2023年度青海考区25648名考生、620个考场、34583科次的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考试、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

(二)推进青海省“昆仑英才·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协调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以“送教上门”的方式,选派优秀师资赴西宁为2021、2022年度青海省“昆仑英才·高端会计人才”班和跟班学习的110名学员进行10天的专题培训。组织2023年度青海省“昆仑英才·高端会计人才”考试选拔。

三、促进会计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一)依法严格做好“入口”管理。严格按政策规定、流程完成年度356名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的年度执业资格检查登记、审议、公示等工作,对于不符合执业规定的,严格按程序进行“转非”处理。对于从外省转入的54名拟成立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采取“关口”前移、加强与其它省市协会的沟通等办法,坚持重点关注、跟踪监管。结合股东变更、转所、执业质量检查等工作,对兼职、挂名执业人员进行清理,从源头抓好行业的治理。按规定程序批准成立9家会计师事务所。

(二)加大监管促进规范执业。对8家会计师事务所、3家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执业质量检查,依规依程序对3家会计师事务所及8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行业惩戒,对2家资产评估机构及5名资产评估师予以行业惩戒。在做好常态化监管的基础上,做好2023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

(三)党建引领行业健康发展。组织开展“七一”前夕全省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支持党建的优秀党外“合伙人”评选表彰活动。组织全省行业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评,组织全体执业人员进行诚信宣誓,组织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签订行业自律公约,组织全省行业执业机构业务骨干开展“业务底稿观摩点评”,组织年度执业质量专题辅导等活动。

四、夯实会计和行业规范管理基础

(一)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将全省行